

5-6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局單位預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 2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4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5 - 8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9 - 16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7 - 22
四、基金管理局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2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
參、附屬表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27 - 28
(二)退撫基金管理.....	29 - 30
(三)第一預備金.....	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2 - 33
三、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 - 35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36 - 37
五、人事費彙計表.....	38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40 - 41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 - 45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46 - 47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0 - 51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 - 57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8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60 - 61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2 - 89

壹、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隸屬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2. 另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 條規定，由銓敘部委任及教育部委託基金管理局辦理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二) 內部分層業務

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詳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設置，設局長 1 人，綜理局務；副局長 2 人，襄理局務；主任秘書 1 人，襄助局長及副局長處理公務；下設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業務組：
 - (1) 基金收支管理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 (2) 基金委託收支業務之管理及考核。
 - (3) 基金提撥費率調整建議之研處。
 - (4) 基金收支業務規劃及執行。
 - (5) 各級政府挹注基金之資料處理。
 - (6) 其他有關基金收支管理事項。
2. 財務組：
 - (1) 基金財務管理及運用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 (2) 基金投資之研究分析、建議及運用策略之研擬與執行。
 - (3) 基金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
 - (4) 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考核。
 - (5) 基金運用收益報表之編製。
 - (6) 基金定期精算之辦理。
 - (7) 基金資金調度、財務出納、交割及保管。
 - (8) 其他有關基金財務管理及運用事項。
3. 風控稽核組：
 - (1) 風險控管法規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基金風險預算與定期性風險管理分析報告之編列。
 - (3)基金風險管理系統之檢核與風險控制。
 - (4)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之監控。
 - (5)稽核法規及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 (6)基金管理業務稽核事項之執行、追蹤及考核。
 - (7)儲金管理業務稽核事項之執行、追蹤及考核。
 - (8)施政方針、施政計畫、綜合企劃事項之研擬及執行控管。
 - (9)其他有關風控、稽核及企劃事項。
4. 儲金管理組：(1)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與相關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 (2)儲金收支、管理、運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3)儲金委託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考核。
 - (4)儲金投資運用策略之研擬及相關會議之召開。
 - (5)其他有關儲金業務管理事項。
5. 資訊室：(1)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及維護。
- (2)資訊系統資料庫之規劃、設計及維護。
 - (3)資通訊安全之管理及維護。
 - (4)資訊軟、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 (5)其他有關資訊處理事項。
6. 秘書室：(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財產及其他事務管理。
 - (3)辦公廳舍及車輛之管理。
 - (4)國會聯絡、新聞輿情資料蒐集及管考。
 - (5)公文及交辦案件之管制。
 - (6)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7)其他有關秘書事項。
7. 人事室：掌理基金管理局人事事項。
8. 主計室：掌理基金管理局及所管基金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9. 政風室：掌理基金管理局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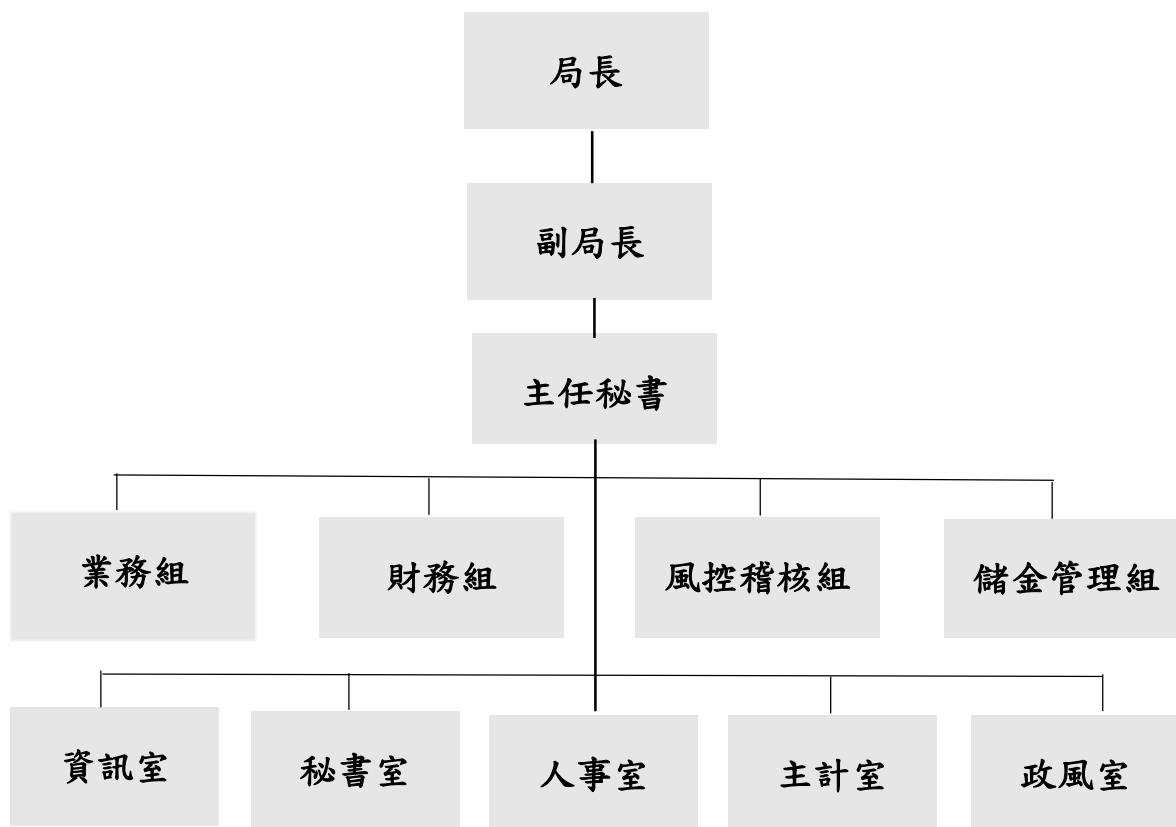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104	104	0	基金管理局配置預算員額 119 人，包括正式職員 104 人，聘用人員 11 人，技工 2 人，駕駛 1 人及工友 1 人，較上(113)年度減少約僱人員 2 人、駕駛 1 人。
聘用人員	11	11	0	
約僱人員	0	2	-2	
技工	2	2	0	
駕駛	1	2	-1	
工友	1	1	0	
合 計	119	122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主係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以保障軍、公、教人員之退撫所得，健全政府人事體制，穩固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及強化財務結構，俾發揮安老卹孤之功能，維持國家社會之安定。

考試院依據該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訂定考試院及所屬部會 114 年度施政計畫。有關本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研修管理相關法規，奠定基金及儲金營運基礎：為使管理與運用更為透明化、制度化及效率化，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建立公開公正、更符合實際運作之作業程序，以提升管理績效。
2. 依法辦理基金及儲金之收繳及撥付，妥善管理基金及儲金：規劃退撫基金與儲金之收繳及撥付作業流程，有效提升工作效能，維護行政服務品質，以保障現職參加人員及退撫人員權益。
3. 因應國際經濟金融脈動，適時調整資產配置：審酌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配合退撫基金收支狀況，妥擬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適時研修儲金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並在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適時調整資產策略及投資組合，以提升基金及儲金運用績效。
4. 評估多元投資途徑，降低基金投資風險：持續研議新增可投資標的，增加投資深度與廣度，視金融情勢發展變化，慎選委託撥款時點，藉由多元化之投資組合，分散並降低投資風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提升財務運用效益，創造長期穩定之經營績效。
5. 提升稽核管控效能：持續加強辦理內部單位及委託業務之稽核及監控，落實風險控管機制，並配合投資類型的變動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的規劃進程，適時檢討與調整現行稽核作業程序，發揮稽核管理效能，以確保基金及儲金資產安全，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採購及汰換等。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	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以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 2. 檔案逐日掃描建檔保存，加強公文檔案資料庫之正確性與完整；辦理機關檔案清理，有效使用庫房空間，以維持檔案安全。 3. 依基金管理局新聞快速反應小組實施要點，妥慎處理新聞輿情，加強與媒體溝通及聯繫，使外界充分瞭解基金及儲金運作情形。 4. 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改善辦公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 5. 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局務會議及監理委員會議之決議(定)案，均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持續追蹤管制。 6. 強化員工專業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提升工作效能。
退撫基金管理	1. 配合公教退撫制度實施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適時研修(訂)基金及儲金管理相關法規。 2. 辦理基金及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績效。	1. 配合公教退撫制度實施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適時研修(訂)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以確保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順利運作；檢討研修(訂)退撫基金財務管理投資相關作業等規定，配合實際運作需要，建立各項財務投資制度化作業程序，使基金運用更為制度化及效率化，確保基金順利運作永續經營。 2. 辦理基金及儲金收繳，依法提撥基金及儲金，確保退撫經費來源；即時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各類人員退撫給付與撥付，保障退撫所得；辦理基金及儲金各項投資標的之運用及保管，以提升基金及儲金收益。
	3. 賡續精進基金及儲金管理作業程序。	3. 賡續精進基金及儲金管理作業程序： (1) 賡續推廣基金繳費網路傳輸作業，並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辦理新定期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事宜，簡化相關查證作業。 (2) 辦理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定期檢校作業，以維護退休人員權益及基金財務安全。 (3) 依法設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及保障儲金資產安全，委由信託銀行建置公教人員專屬之個人專戶，公教人員初任到職時，機關學校及公教人員每月共同撥繳及個人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作為給付退撫給與之準備。
	4. 妥善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適時研擬儲金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調整投資組合。	4. 研擬 115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審酌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配合退撫基金現金流量狀況，適度調整資產組合，提升經營績效；另為因應公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新制實施自主投資，適時檢視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及各投資標的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以符實務運作所需及提升管理效能。
	5. 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及儲金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5. 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及儲金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1) 對於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有價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證券投資業務，依公開評選方式，進行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期透過專業資產管理機構之操作及多元化委託經營類型，以及利用不同委託時點及分批撥款方式，分散風險，提升基金收益。																																																																																																																																																																																																																																																																																																																																																																																																																																																																																																																																																																																																																																																																																																																																																																																																																																																																																																																																																																																	
								(2)		依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辦理退撫儲金與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委託經營管理事宜。																																																																																																																																																																																																																																																																																																																																																																																																																																																																																																																																																																																																																																																																																																																																																																																																																																																																																																																																																																																	
								(3)		依據基金及儲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暨保管機構，以及儲金委託機構進行稽核，使委託業務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基金及儲金之資產安全及有效運用。																																																																																																																																																																																																																																																																																																																																																																																																																																																																																																																																																																																																																																																																																																																																																																																																																																																																																																																																																																																	
	6.	賡	續	加	強	基	金	及	儲	金	內	部	稽	核	。	6.	依	基	金	及	儲	金	年	度	稽	核	作	業	計	畫	查	核	項	目	及	查	核	週	期	辦	理	各	項	內	部	作	業	之	查	核	，	適	時	檢	討	控	管	程	序	，	落	實	稽	核	檢	查	功	能	，	以	保	障	參	加	人	員	權	益	。																																																																																																																																																																																																																																																																																																																																																																																																																																																																																																																																																																																																																																																																																																																																																																																																																																																																																																												
	7.	妥	慎	規	劃	儲	金	自	主	投	資	業	務	。	7.	持	續	辦	理	公	教	人	員	個	人	專	戶	制	退	撫	儲	金	教	育	宣	導	，	協	助	公	教	人	員	熟	悉	自	主	投	資	平	台	功	能	及	理	財	投	資	基	本	觀	念	，	並	提	供	相	關	影	音	多	媒	體	課	程	供	參	考	；	定	期	召	開	退	撫	儲	金	投	資	決	策	小	組	，	審	慎	規	劃	不	同	收	益	、	風	險	之	投	資	標	的	組	合	，	供	公	教	人	員	依	其	風	險	屬	性	自	主	選	擇	投	資	。																																																																																																																																																																																																																																																																																																																																																																																																																																																																																																																																																																																																																																																																																																																																																																																																																																																								
	8.	賡	續	擴	充	及	更	新	基	金	之	收	支	、	財	8.	因	應	基	金	管	理	業	務	成	長	及	財	務	投	資	作	業	需	要	，	賡	續	擴	充	、	調	整	並	強	化	相	關	資	訊	系	統	功	能	，	持	續	提	升	基	金	業	務	處	理	及	風	險	控	管	能	力	；	另	為	配	合	112	年	7	月	1																																																																																																																																																																																																																																																																																																																																																																																																																																																																																																																																																																																																																																																																																																																																																																																																																																																																																																									
										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及儲金繳納等資訊系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9. 賡續辦理資訊系統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10. 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11.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日開辦之儲金業務，賡續辦理儲金繳納系統之更新。 9. 持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作業，實施基金資料庫主機備援機制演練，以確保基金資料安全及有效性；並因應基金業務資料量持續增加及業務推展需要，辦理資訊設備等汰換作業，以確保資訊設備作業安全及效能。 10. 依據資通安全法規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酌修內容，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11.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以強化基金管理局人員資安意識，促進對個人資料之妥適保護及管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採購及汰換等。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1)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均能順利完成。 (2)111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並於本局網站公告，提供各界參考。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共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 190,524 件，共 1,170,249 頁。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共 7 則。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金額(150 萬元以上)8 件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15 萬元以上未達 150 萬元) 37 件。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及局務會議之決議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持續追蹤管制。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配合銓敘部及本局 112 年度員工訓練計畫及員工訓練一覽表，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跟蹤騷擾與性騷擾的基本概念與迷思」、「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性別平等、網路霸凌與數位性別暴力」、「大人機時代的殺手級應用：使用 ChatGPT 的優勢與盲點」及「提升職場正能量」等專題演講；「行政中立法令解析」、「新修正人事法令—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廉政法紀」、「公務員服務法令修正情形」等專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訓練，心理健康課程則舉辦「預防職場霸凌與建立友善工作環境」、「運動與健康」、「職場溝通-職場溝通不困難～良好的雙向溝通方法」、「職場溝通-負面思考逆轉術~如何應對職場生活中的壞心情」等講座，另配合環境教育體驗活動 3 梯次及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影片撥放 1 場次，共計 13 場次，573 人次參加訓練課程。
退撫基金管理	1. 配合 112 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調整與實務運作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及組織條例。	1. 配合 112 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調整與實務運作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及組織條例： (1)配合組織改制，及提升基金運作績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案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3 日會同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同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於同年 5 月 10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12 日會同發布施行日期。 (2)因應組織改制，本局業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管理作業要點」等 20 項作業規定完竣，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函報銓敘部備查。 (3)為配合組織改制及實務運作之需要與彈性，爰檢討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草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會銜修正發布。 (4)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公教人員個人專戶退休制度實施，本局研訂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草案，分別經銓敘部 112 年 7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11255929071 號令核定發布及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420194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號函核定，本局 112 年 8 月 2 日台管儲二字第 1121740218A 號令發布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5)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公教人員個人專戶退休制度實施，本局研訂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辦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辦法草案，分別經銓敘部 112 年 7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11255929071 號令核定發布，及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4201942 號函核定，本局 112 年 8 月 2 日台管儲二字第 1121740218A 號令發布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6)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公教人員個人專戶退休制度實施，本局研訂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草案，業經銓敘部 112 年 7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11255929071 號令核定發布；另研訂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草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4201942 號函核定，本局 112 年 8 月 2 日台管儲二字第 1121740218A 號令發布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 (1)對於基金及儲金收支事項均依法定時程辦理。 (2)112 年截至 12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參加退撫基金總人數為 65 萬 1,583 人；軍、公、教人員合計收入為 1,356 億 8,374 萬 7,532 元，合計退撫支出為 1,134 億 248 萬 781 元。 (3)有關退撫基金 112 年度軍公教(含政務)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員定期退撫給與撥付人數共計 40 萬 431 人，撥付金額計 1,098 億 5,689 萬 5,337 元。其中政務人員 210 人，金額計 4,489 萬 6,680 元；公務人員 18 萬 133 人，金額計 534 億 2,812 萬 2,070 元；教育人員 13 萬 8,889 人，金額計 434 億 436 萬 7,987 元；軍職人員 8 萬 1,199 人，金額計 129 億 7,950 萬 8,600 元。 (4)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 264.40 億元，年收益率為 3.47%，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後，收益數為 997.75 億元，年收益率為 13.10%。 (5)112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公教人員參加退撫儲金之機關學校總數為 2,971 個，參加總人數為 8,231 人，儲金撥繳數合計為 3 億 9,864 萬 5,937 元(公務人員 9,390 萬 3,250 元、教育人員 3 億 474 萬 2,687 元)，其中自願參加增額提繳金額為 1,397 萬 1,994 元，增額人數為 1,201 人，佔參加總人數比率為 14.59%；支出儲金退撫給與累計數為 79,590 元。 (6)112 年截至 12 月底止，退撫儲金運用數為 4 億 2,745 萬 32 元，全數存放金融機構，運用收益數為 103 萬 4,801 元，期間收益率為 0.64%，年化收益率為 1.29%。
	3. 賡續精進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3. 賡續精進基金管理作業程序：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辦理新制定期給與領受人資料查驗事宜，簡化相關查證作業。
	4. 妥善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因應國內外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為使 113 年度退撫基金收支預算之編製有所依據，本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經濟金融局勢，調整投資組合。 5. 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局業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 6 個月研擬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草案)，業經 112 年 7 月 17 日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13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5. 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1) 有關退撫基金 111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 ESG 股票型委託，業於 112 年 3 月辦理撥款，金額為 3.2 億美元。 (2) 有關退撫基金 102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低波動指數股票型委託，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4 日本局改制前第 28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規定辦理與其延長委託期限之相關作業。 (3) 有關退撫基金 106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總報酬固定收益型委託，於 112 年 6 月 4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4 日本局改制前第 28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規定辦理與其延長委託期限之相關作業。 (4) 退撫基金 100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國際股票型委託，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屆期，業經本局綜合評估後延長委託期限，並依規定辦理與其延長委託期限之相關作業。 (5) 退撫基金 105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之委託期限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經本局綜合評估受託帳戶之經營績效、契約規定及風險控管等情事後，已依規定分別與取得及未取得延長委託期限資格之業者，辦理延長委託期限及委託資產屆期收回之相關作業。 (6) 退撫基金 11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託機構一案，委託類型為股票型，業於 112 年 7 月 3 日與國泰投信等 4 家受託機構完成契約簽訂，每家各獲 30 億元委託額度，委託期間 5 年，並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撥付委託資產共 40 億元。 (7)退撫基金與國外投資保管機構花旗銀行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到期，業經本局綜合評估後，花旗銀行取得續約資格，已依規定辦理續約之相關作業。 (8)依據 112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及國外委託投資契約第 36 條規定，於 112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0 日前往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及 AlianceBernstein Limited 美國營業處所，實地瞭解受託機構對本局委託資產之投資決策形成過程及實際運作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業務，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基金運用收益並確保基金安全。 (9)國內委託經營： ①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完成 112 年 1 至 12 月份每日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以及 111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年度)、112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 ②實地稽核(受託機構)：完成 7 家受託機構(群益投信、保德信投信、統一投信、復華投信、安聯投信、國泰投信及野村投信)暨 1 家保管機構(第一銀行)之實地稽核。 (10)國外委託經營：完成 111 年 11 至 12 月份(含下半年度)、112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之書面稽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7. 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資訊系統。 8. 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9. 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	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依據 111 及 112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已完成 111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112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分基金收繳、撥付、基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基金風險控管作業等查核項目。 7. 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資訊系統： 辦理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和公文管理系統更新、儲金會計資訊系統建置等系統開發作業；另為因應基金業務運作需求及配合新制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辦理基金收繳撥付作業系統、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與風險控管資訊系統等系統增修調整作業，並持續辦理使用單位更新版本、建檔資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本年提供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服務計 747 次。 8. 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1) 辦理虛擬儲存平台暨異地備援系統性能調校、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及實施每月 2 次異地備援演練作業。 (2) 辦理虛擬主機、主機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以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之增購汰換，並辦理電子郵件系統及信件過濾系統更新，強化資訊安全，以提升系統服務品質。 (3) 辦理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迴路及電池備載容量擴充作業，提升基金資訊環境作業安全。 9. 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10.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為確保本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並遵循法規，於 112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12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年度資通安全內部稽核作業、並於 8 月 31 日配合銓敘部年度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實地稽核作業、9 月 13 日完成年度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驗證續評作業，藉由公正第三方驗證檢核相關作業符合資安政策與規定，以維持證書有效性，並定期辦理本局伺服器主機弱點掃描、資訊設備及服務之安全漏洞清查暨修補等作業及防毒及更新服務等作業，以持續強化本局資訊安全防護。 10.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為加強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3 日辦理一般使用者資訊安全教育訓練、7 月 18 日辦理主管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12 月 4 日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全員訓練，並於每月提供資安案例宣導以及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持續加強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加強資訊安全管理與資訊安全意識。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採購及汰換等。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及局務會議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1)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均順利完成。 (2)彙編完成「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暨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統計年報」，並依限於113年5月31日上網公告，提供各界參考。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共 98,995 件，計 659,304 頁。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3 則。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採購及汰換：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茶水間置物櫃、垃圾桶、廁所抽風設備、辦公空調零件等之採購及汰換。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局務會議及監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持續追蹤管制。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積極鼓勵同仁參加銓敘部辦理之各項訓練課程，並薦送同仁參加證基會辦理之專業訓練或研討會，截至 6 月底前已參與銓敘部課程 2 場次(參加 146 人次)，薦送 8 人參加證基會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
退撫基金管理	1. 配合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實施與實務運作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適時研修(訂)基金及儲金管理相關法規。	1. 配合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實施與實務運作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適時研修(訂)基金及儲金管理相關法規： (1)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之修正，爰檢視修正公務人員退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評審小組設置及評審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並於113年3月25日函報銓敘部備查。 (2)為有效運用退撫儲金，建立制度化基本作業程序，基金管理局研訂「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決策小組設置要點」、「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國內外上市（櫃）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國內外受益憑證投資作業規定」等3項作業規範完竣，已於113年1月22日陳報銓敘部及教育部備查。
	2. 辦理基金及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績效。	2. 辦理基金及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績效： (1)截至113年6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軍職人員計168,124人，公務人員計295,067人，教育人員計178,047人，合計641,238人；113年度截至6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合計收繳金額1,071億4,913萬2,734元。 (2)截至113年6月底止，新制定期退撫給與人數，軍職人員計82,605人，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計184,390人，教育人員計139,275人，合計406,270人；撥付金額計617億2,700萬5,386元。 (3)113年截至6月底止，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272.70億元，期間收益率為3.12%，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後，收益數為1,276.85億元，期間收益率為14.61%。 (4)截至113年6月底止，參加儲金之機關學校總數為3,621個，參加總人數為13,638人，儲金撥繳數合計為11億2,067萬5,587元（公務人員4億5,256萬8,030元、教育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員6億6,810萬7,557元)，其中自願增加提繳金額為4,049萬8,664元，增加提繳人數為1,881人，佔參加總人數比率為13.79%；儲金請領給與累計數為174萬8,657元。 (5)113年截至6月底止，儲金運用數為11億7,347萬8,881元，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運用收益數為3,222萬6,221元，期間收益率為4.07%，年化收益率為8.13%。
	3. 賡續精進基金及儲金管理作業程序。	3. 賡續精進基金及儲金管理作業程序： (1)賡續推廣基金繳費網路傳輸作業，並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辦理新制定期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事宜，簡化相關查證作業。 (2)持續與退撫儲金收繳服務金融機構規劃收繳作業流程、建置收繳服務網路平台與整合自主投資平台資訊流等委外管理事宜。
	4. 妥善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調整投資組合。	4. 依規定研擬退撫基金114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草案)，業經本年5月8日基金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5. 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5. 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1)基金管理局業於本年4月12日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委託案之撥款，共0.75億美元。 (2)退撫基金101年度第1次國內委託經營之委託期限於本年6月4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經基金管理局綜合評估受託帳戶之經營績效、契約規定及風險控管等情事後，依規定與受託機構辦理延長委託期限，評定結果業函知受託機構及保管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構。 (3)退撫基金100年度國外委託經營之委託期限於本年6月6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經基金管理局綜合評估受託帳戶之經營績效、契約規定及風險控管等情事後，依規定與受託機構辦理延長委託期限，評定結果業函知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 (4)為確保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 ①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截至113年6月底，針對國內委託經營業務部分已完成書面及程式線上日稽核120次、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3次、年度稽核1次；針對國外委託經營業務部分已完成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3次、半年度稽核1次及年度稽核1次。 ②實地稽核：截至113年6月底止計完成國內5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 (5)為確保退撫儲金委外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依據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針對儲金信託管理及投資顧問機構進行稽核：截至113年6月底，針對儲金委外業務部分已完成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2次，另依據退撫儲金112年度(下半年)專案稽核作業計畫已完成112年度(下半年)之專案稽核。
	6. 加強基金及儲金內部稽核。	6. 賡續加強基金及儲金內部稽核： (1)依據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定期完成基金收繳作業、撥付作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及基金風險控管作業等項目每雙月、每半年及每年之稽核。截至113年6月底已完成每雙月（112年11至12月及113年1至4月）、每半年（112年下半年）及每年（112年）之稽核。 (2) 依據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定期完成退撫儲金收繳作業、撥付作業、資金調度決策過程與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會計業務、資訊業務等項目每雙月、每半年及每年之稽核。截至113年6月底已完成每雙月（113年1至4月）之稽核，另依據退撫儲金112年度（下半年）專案稽核作業計畫已完成112年度（下半年）之專案稽核。
	7. 辦理退撫基金精算。	7. 基金管理局於本年4月30日邀集監督覆核機構及精算作業專案小組，召開退撫基金第9次精算作業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8. 妥慎規劃儲金自主投資業務。	8. 114年開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廣續辦理相關籌備業務： (1) 為推展自主投資業務及宣導投資理財觀念，基金管理局業於113年5月31日及6月14日分別假高雄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辦理公教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及自主投資理財宣導講習會完竣，宣導內容以個人專戶制度及投資理財基本觀念為主。 (2) 114年開辦自主投資起，公教人員將透過自主投資平台進行自主投資相關事宜，退撫儲金信託銀行已完成此平台需求訪談及開發規格確認，刻正進行系統開發階段，預計於113年第3季底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9. 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資訊系統。 10. 賡續辦理資訊系統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11. 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12.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9. 為因應基金業務運作需求及配合113年待遇調整及定期退撫給與調整，辦理基金收繳撥付作業系統增修調整作業。 10. 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辦理虛擬儲存平台暨異地備援系統性能調校作業、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及實施每月2次異地備援演練作業。 11. 為確保基金管理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並遵循法規，定期辦理本局伺服器主機弱點掃描、資訊設備及服務之安全漏洞清查暨修補等作業及防毒及更新服務等作業，以持續強化本局資訊安全防護。 12. 為加強基金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持續於每月提供資安案例宣導以及並於5-6月辦理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持續加強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與資訊安全意識。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基金管理局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13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5 萬餘人，精算 50 年，折現率 4.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精算負債）約 3 兆 7,562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4,705 億元及地方政府 2 兆 2,857 億元），扣除已提存退休基金數約 8,292 億元（含中央政府 3,192 億元及地方政府 5,100 億元）後，未提存退休基金精算負債約 2 兆 9,270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513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7,757 億元）。

本 頁 空 白

貳、主 要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67	1	合 計	-	-	47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17	-	
			07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局	-	-	17	-	
			0706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6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0	-	
			12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局	-	-	30	-	
			1206600200 雜項收入	-	-	30	-	
			12066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期刊退款繳 庫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6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332,487	319,378	205,167	13,109	
			77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332,487	319,378	205,167	13,109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195,352	187,028	170,103	8,32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73,750千元，較上年度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30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6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事務勞力外包等經費2,018千元。
	2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136,835	132,050	35,064	4,7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經費48,7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辦費等1,093千元。 2.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經費302千元，與上年度同。 3.儲金收支保管及委託經費87,7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租用各項財經資訊源及增購伺服器主機、資料庫及作業系統軟體等經費5,878千元。
	3		77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5,352
-----------	-----------------	------	---------

計畫內容：
凡本局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達成協助退撫基金(儲金)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3,750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法定編制人員104人、聘用人員11人、技工2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共計119人，所需人事費173,750千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1000 人事費	173,750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026		(1)待遇105,744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6,026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8,459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259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59		(2)獎金34,742千元，包括：考績獎金11,315千元、特殊功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3,019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10,35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9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1,856千元。
1030 獎金	34,742		(4)加班費10,234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5,200千元、未休假加班費5,03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856		(5)退休離職儲金11,205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0,726千元、約聘僱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397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82千元。
1040 加班費	10,234		(6)保險9,969千元，包括：健保保險補助6,50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79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67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205		
1055 保險	9,96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602	秘書室、人事室、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349	主計室	2.辦公大樓水電費等2,50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3.電話費及郵資等1,795千元。
2006 水電費	2,505		4.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49千元。
2009 通訊費	1,795		5.檔案庫房租賃費94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9		6.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車輛檢驗執照費等2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48		7.車輛保險費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8.顧問出席費及辦理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等500千元。
2027 保險費	4		9.參加退休基金協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費計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10.物品346千元，包括：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0		(1)文具紙張及訂閱報雜誌等259千元。
2051 物品	346		(2)車輛油料費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195,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4		11.一般事務費14,20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		(1)印製施政計畫等業務報告計23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2)勞力事務委外31人計13,051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3)清潔及垃圾清運費等55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		(4)文康活動費：員工119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35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5		12.房屋建築修繕費1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5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車輛養護費85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職員104人、聘用人員11人，合計11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120千元。
			14.水電空調、電梯保養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費等404千元。
			15.有關基金(儲金)管理業務之連繫及會議出席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9千元。
			16.本局各項業務之接洽及會議出席等短程車資10千元。
			17.本局局長特別費218千元。
			18.汰換及購置辦公用事務機具及設備等計235千元。
			19.退休人員3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計18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136,83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基金管理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修正。
2. 辦理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繳給付作業。
3. 辦理基金管理及年度運用方針、投資組合及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規劃、執行及稽核。
4. 賡續辦理資訊系統更新與升級作業。
5. 辦理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

預期成果：

1. 辦理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以安定照顧政公教軍人員及其遺眷生活。
2. 兼顧國內、外投資，分散風險以提升基金收益及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透過外部專業管理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3. 透過各項監控及稽核作業，確保基金安全，促進基金永續經營發展。
4. 辦理資訊系統更新及升級作業，提升系統之穩定性與安全性。
5. 辦理公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達成公教人員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	48,746	財務組、風控稽核組、資訊室	1. 資訊人員專業訓練費276千元。
2000 業務費	25,296		2. 區域及廣域網路線路費、遠端備援系統高速線路及代管機房租用費、各項財經資訊源租用費及基金運用保管事項所需郵資等7,54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76		3. 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應用軟體維護、資安顧問服務費14,509千元。
2009 通訊費	7,543		4. 影印機租賃費8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509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8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1		(1) 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相關契約，請專業律師提供意見之顧問費計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0		(2)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基金管理投資運用方案、投資諮詢小組、國外受益憑證投資決策小組及相關會議等之出席費計250千元。
2051 物品	639		(3) 辦理基金國外投資相關翻譯費及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作業審查費用計8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7		6. 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訂閱報刊雜誌等63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7		7. 印製國內外委託經營相關規定彙編等印刷裝訂費6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44		8. 稽核基金受託、保管機構及赴上市(上櫃)公司訪廠及出席股東會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5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450		9. 派員赴國外委託經營受託、保管機構實地訪察及受訓所需國外出差旅費94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450		10. 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及業務推動需要，辦理機房周邊設備汰換作業計23,450千元，包括：
			(1) 辦理機房周邊設備汰換作業計309千元。
			(2) 辦理業務系統更新、基金公文管理系統功能增修、風險控制系統功能增修、國內外委託更新作業計23,141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136,8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	302	業務組	1.辦理基金收繳、退撫給與通知寄發所需郵資及通訊費26千元。
2000 業務費	302		2.影印機租賃費52千元。
2009 通訊費	26		3.辦理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撥付，所需文具紙張及耗材等3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		4.印製基金退撫給與通知及相關法令等84千元。
2051 物品	37		5.因行政救濟案件出庭所需出差旅費10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4		
2072 國內旅費	103		
03 儲金收支保管及委託	87,787	儲金管理組、資訊室	1.通訊費2,14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8,830		(1)各項財經資訊源租用費2,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144		(2)寄發機關學校作業手冊所需郵資及通訊費14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8		2.其他業務租金16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1)影印機租賃費120千元。
2039 委辦費	74,831		(2)辦理儲金業務座談場地費48千元。
2051 物品	400		3.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儲金管理運用投資策略小組相關會議之出席費1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52		4.委辦費74,83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15		(1)委託投資顧問管理經費6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881		(2)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專戶收繳費用74,21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81		5.文具紙張、事務機耗材及訂閱報刊雜誌等4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6		6.一般事務費952千元，包括：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6		(1)辦理儲金業務座談相關費用480千元。
			(2)印製儲金業務宣導相關手冊及文宣品印刷費472千元。
			7.辦理儲金業務座談出差旅費計215千元。
			8.因應儲金業務需要，辦理伺服器主機、資料庫與作業系統軟體及業務與會計系統功能等項目增修計8,881千元。
			9.公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撥付案件，依法編列撥補經費76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7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5,352	136,835	300			332,487
1000 人事費	173,750	-	-			173,7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026	-	-			96,02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59	-	-			8,4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9	-	-			1,259
1030 獎金	34,742	-	-			34,742
1035 其他給與	1,856	-	-			1,856
1040 加班費	10,234	-	-			10,2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205	-	-			11,205
1055 保險	9,969	-	-			9,969
2000 業務費	21,349	104,428	-			125,77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76	-			326
2006 水電費	2,505	-	-			2,505
2009 通訊費	1,795	9,713	-			11,508
2018 資訊服務費	49	14,509	-			14,5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48	301	-			1,249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	-			29
2027 保險費	4	-	-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1,300	-			1,800
2039 委辦費	-	74,831	-			74,83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0	-	-			60
2051 物品	346	1,076	-			1,4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01	1,103	-			15,3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	-	-			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5	-	-			2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4	-	-			404
2072 國內旅費	9	375	-			384
2078 國外旅費	-	944	-			944
2084 短程車資	10	-	-			10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7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	32,331	-			32,56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2,331	-			32,331
3035 雜項設備費	235	-	-			235
4000 獎補助費	18	76	-			94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76	-			76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300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00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73,750	125,777	94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73,750	125,777	94	-
		1		一般行政	173,750	21,349	18	-
		2		退撫基金管理	-	104,428	76	-
		3		第一預備金	-	-	-	-

郵基金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299,921	-	32,566	-	-	32,566	332,487
300	299,921	-	32,566	-	-	32,566	332,487
-	195,117	-	235	-	-	235	195,352
-	104,504	-	32,331	-	-	32,331	136,835
300	300	-	-	-	-	-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6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	-	-	-	
				77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	-	-	-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	-	-	-	

郵基金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2,331	235	-	-	-	32,566
-	32,331	235	-	-	-	32,566
-	-	235	-	-	-	235
-	32,331	-	-	-	-	32,33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026	本局編制內職員104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459	本局聘用人員11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9	包括技工2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合計4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34,742	包括考績獎金11,315千元、特殊功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3,019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10,358千元。
七、其他給與	1,856	係休假補助1,856千元。
八、加班費	10,234	包括超時加班費5,200千元、未休假加班費5,0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205	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0,726千元、約聘僱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397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82千元。
十一、保險	9,969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6,50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79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67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3,750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6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局	104	104	-	-	-	-	-	-	1	1	2	2	1	2
		1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104	104	-	-	-	-	-	-	1	1	2	2	1	2

郵基金管理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	2	-	-	119	122	153,158	146,852	6,306	1. 本（114）年度預算員額與上年度比較減列約僱員額2人及駕駛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3項，預計進用33人，經費14,012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資料核校、文書處理及檔案掃描作業委外勞務採購案，預計進用31人，經費13,051千元。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環境清潔委外案，預計進用1人，經費556千元。 (3) 「退撫基金管理-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計畫項下之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委外維護案，預計進用駐點工程師1人，經費405千元。
11	11	-	2	-	-	119	122	153,158	146,852	6,3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08	1,998	1,668	31.00	52	51	19	AXJ-7203。 1.經銓敘部112年5月30日部秘六字第1125579267號函移撥並經考試院同意核備。 2.其他： (1)車輛保險費2千元。 (2)牌照稅1千元。 (3)燃料使用費6千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9	1,800	1,140	31.00	35	34	14	BBJ-2853。 1.經考試院108年7月11日考臺秘總字第1080005542號函同意改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2.其他： (1)車輛保險費2千元。 (2)牌照稅7千元。 (3)燃料使用費5千元。
	合 計				2,808		87	85	3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9 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1	3,037.30	16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3,037.30	16

現有辦公房舍之「其他」係檔案庫房有償租用。

卹基金管理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公務人員退休撫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
之補助及挹注				
(1)7706600600				-
退撫基金管理				
[1]撥補公教人員個人專	02	114-114	公教人員個人專	-
戶制退撫儲金退休人員運		戶制退撫儲金退	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	
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之差		休人員	資遣撫卹法第11條及公立學	
額			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	
			遣撫卹條例第11條規定，退	
			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	
			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	
			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	
			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	
			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	
			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	
			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	
			庫補足之。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7706600100				-
一般行政				
[1]本局退休人員三節慰	01	114-114	本局退休人員	-
問金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支	
			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郵基金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4	-	-	94
-	76	-	-	76
-	76	-	-	76
-	76	-	-	76
-	76	-	-	76
-	76	-	-	76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2	40	944	2	45	944
考 察	-	-	-	-	-	-
視 察	2	40	944	2	45	944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本局派員赴國外受託機構實地訪察93	英國	國外受託機構	為實地瞭解國外受託機構對本局委託資金之內部控制作業運作等情形，並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基金資金運用收益及確保基金安全。	114.01-114.12	8	2
02 本局派員赴國外受託機構實地受訓93	英國	國外受託機構	為實地瞭解國外受託機構對本局委託資產之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實際投資流程等情形，並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基金經營績效。	114.01-114.12	8	3

卹基金管理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52	185	27	464	退撫基金管理	無	
181	278	21	480	退撫基金管理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75,654	124,249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75,654	124,249	-	-

卹基金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299,921
-	18	-	-	299,921

公務人員退休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卹基金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卹基金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9,472	3,094	-	32,566	332,487
29,472	3,094	-	32,566	332,48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	112-114	0.58	0.13	0.16	0.16	0.13	1. 考試院111年4月26日考臺資一字第110003012號函同意核備本局辦理計畫變更。 2. 本計畫112年度0.13億元，係109年度歲出預算依規定申辦保留，轉入112年度繼續執行；113年度及114年度分別於「退撫基金管理」項下編列0.16億元及0.16億元預算。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74,831
1.7706600600			-	74,831
退撫基金管理				
(1) 委託辦理退撫儲金投資顧問管理作業	114-114	委託投資顧問公司提供資產配置及投資運用諮詢服務。	-	620
(2) 委託辦理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提繳作業	114-114	委託金融機構提供退撫儲金收繳服務、教育訓練及維運等作業。	-	74,211

郵基金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4,831
-	-	-	74,831
-	-	-	620
-	-	-	74,2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	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局主管業務。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六)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	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一) 11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2 目「退撫基金管理」編列 1 億 3,731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局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台管儲二字第 1131771915 號函請銓敘部核轉，並由銓敘部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部監四字第 1135661164 號函陳立法院在案，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壹、儲金運作及預算規劃 一、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併稱母法）規定，公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和運用，基金管理局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基金管理局業依規定遴選信託銀行、投資顧問公司及收繳服務金融機構，因退撫儲金為基金管理局新增業務，支付上開受託機構之委辦費係為辦理退撫儲金業務所需行政費用，故 113 年度編列此項預算。 二、基金管理局業於 112 年 3 月與信託銀行簽約，信託銀行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公教人員專屬個人專戶架構及信託保管服務，並依約設計自主投資平台，平台將提供風險屬性評估、個人專戶價值查詢、投資組合選擇及變更等功能，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基金管理局業於 112 年 11 月與投資顧問公司簽約，投資顧問公司自 113 年 1 月起提供投資標的組合規劃、資產配置策略及績效追蹤等服務，並將配合辦理教育宣導、設置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回覆參加人員之諮詢。 四、基金管理局業於 112 年 12 月與收繳服務金融機構簽約，收繳服務金融機構自 113 年起規劃設計符合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相關規定之收繳服務平台，預計於 115 年上線，協助簡化工作流程及提高營運效率，以因應制度重大變革並有效管理公教退撫儲金收繳業務。 貳、自主投資配套措施 一、為落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基金管理局業依母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並接續制訂「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及各投資標的作業規定，以資遵循。 二、基金管理局業於網站設置「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定期公開經營現況、法規彙編、常見問答及宣導影片，以增進社會對新制度之了解和信賴。自主投資實施後，將公告各投資標的組合報酬率，達財務資訊透明公開。信託銀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寄送個人對帳單，開放自主投資後，公教人員可隨時於自主投資平台查詢撥繳狀況及投資成果，各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及投資標亦將定期公布。 三、為確保公教人員熟悉自主投資平台及具備理財投資觀念，基金管理局規劃於開辦自主投資前，邀集信託銀行與投資顧問公司共同辦理教育宣導，並將相關課程納入新進公務人員基礎訓練課程。自主投資開辦後，公教人員操作自主投資平台若遇疑問，得透過客服專線或服務信箱獲得諮詢協助。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鼓勵政府基金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如未盡綠色投資更毋須談可保障軍、公、教人員之退撫所得。該項基金在各類氣候相關之資訊揭露上，透明度皆低，甚至無永續報告書得以參考，大眾難以得知投資項目之氣候風險評估情形、投資組合碳排放等關鍵資訊，漸而對基金管理局產生不信任感。 以挪威主權基金為例，其責任報告書不僅依照氣候財務揭露建議(TCFD)計算每百萬美元銷貨獲利的碳排放量」來與一般公司比較，亦依據氣候變遷、人權、水資源管理等不同議題，對其被投資公司進行評分，而非僅概括性描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 ESG 永續發展。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應參考國外政府基金作法，就其氣候風險評估情形、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投資組合碳排放量、化石燃料產業撤資計畫、投資組合碳排放減量計畫等，於 3 個月內研議改善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參、秉持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原則下，基金管理局納入外部專業機構協助管理運用，把關受託機構提供之服務及投資標的組合，竭力完善自主投資平台及退休金自主管理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辦理教育宣導，使公教人員充分了解自主投資及理財規劃相關事宜，進而提高個人專戶累積孳息，保障退撫權益。 本局業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改善書面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台管財四字第 1131777779 號函請銓敘部核轉，銓敘部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部監三字第 1135674275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自聯合國 2004 年首次提出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之永續投資概念後，10 多年間席捲全球金融市場，投資人用 ESG 作為投資的標準、銀行用 ESG 作為融資放款的準則、國際企業則用 ESG 篩選供應鏈夥伴，永續投資儼然已成不可逆的趨勢，並成為許多大型退休基金重視的投資要點。 二、國家主權基金及政府退休基金對氣候相關風險的敏感度逐漸增加，在投資組合標的上，最廣泛使用的氣候相關指標是二氧化碳排放量，通常稱為碳足跡。 三、「GRI 通用準則 2021」內容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惟目前金融機構普遍面臨的問題為投融資公司實際碳排資訊取得不易，而在「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下，雖已分階段逐步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但相對而言，金融機構尚無法掌握中小企業之相關資訊，增加金融機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進而訂定減碳目標及策略之困難。 四、為落實 ESG 投資政策，實現全球永續發展之目標，並善盡機構投資人的責任，本局採取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鼓勵政府基金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如未盡綠色投資更毋須談可保障軍、公、教人員之退撫所得。該項基金在各類氣候相關之資訊揭露上，透明度低，甚至無永續報告書得以參考，大眾難以得知投資項目之氣候風險評估情形、投資組合碳排放等關鍵資訊，漸而對基金管理局產生不信任感。 雖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官網已不定期更新盡職治理新資訊，更於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中強調資訊揭露，並由投資策略小組逐年檢閱。 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應將投資策略小組逐年檢閱之成果報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供投資人檢視，並於 3 個月內將其改善書面報 篩選投資原則，具體作法包括將臺灣永續指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份股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在前，且在一定資本額以上者，始納入可投資標的。基於社會責任投資之考量，退撫基金於公開徵選受託機構時，業請業者應在兼顧獲利考量下，選擇具永續發展前景，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績優公司，將選股決策過程列入計畫建議書，交付評審小組審查，而該部分內容為委託案審查時重要評核項目之一。 五、本局統籌退撫基金之投資運用，在投資收益為前提考量下，同時致力於導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社會責任構面之投資流程，同時期盼引領其他機構投資企業法人，重視全球氣候變遷等環境永續議題，共同為全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本局業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之資訊揭露檢閱成果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台管財四字第 1131777779 號函請銓敘部核轉，銓敘部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部監三字第 1135674275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112 年 4 月 30 日改制前為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明確定義退撫基金之投資哲學及原則，以作為投資方向之依據與準則，爰自 99 年起研擬退撫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並於 101 年 9 月經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投資政策說明書的主要目標係建立退撫基金的投資組合應當如何建構及管理之具體指引，以期增進參加基金人員及其他人員對退撫基金整體投資政策之瞭解。 二、退撫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依規定應由本機關投資策略小組逐年檢閱，過程審慎嚴謹。如因中長期金融情勢或相關法規修正，以致說明書內容須做重大變更時，將適時進行修正，至今已進行兩次修正。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告，送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有關退撫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自 101 年度經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已上網公告。未來退撫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每年進行檢閱後，亦將在本局網站公告最新退撫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檢閱結果。 四、未來本局將適時研修投資政策書部分內容以配適當前退撫基金之投資使命與長期目標，以推動退撫基金投資制度面之健全完善與永續發展。

本 頁 空 白